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西湖國小

137-2-018-010 陳秉鎰	137-2-018-015 吳紫婷	137-2-018-017 梁博堯
137-2-018-021 黃昕沂	137-2-039-001 何海銘	137-2-039-008 林珮岑
137-2-039-017 黃宥瑄	137-2-039-019 陳詠心	137-2-039-026 曾岑光
137-2-039-029 戴以安	137-2-133-013 葉煦恩	137-2-133-020 胡瑋宸
137-2-133-025 華怳旒	137-2-133-026 林詳鈞	137-2-137-005 劉叡翰
137-2-137-007 陳詩涵	137-2-137-012 許鈞翔	137-2-137-021 張原榕
137-2-140-004 陳珮仔	137-2-140-016 田中理	137-2-140-021 張舜鈞
137-2-140-026 游喻期	137-2-141-005 游尹鵬	137-2-141-006 林劭睿
137-2-142-004 林以謙	137-2-143-001 王少鈞	137-2-144-001 曾安瑜
137-2-144-002 闕翊芸	137-2-145-001 李睿欣	137-2-145-005 許哲理
137-2-145-006 莊晏恣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之學生，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 7、附件 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臺 北 市 105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一 般 智 能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鑑 定 工 作 小 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8 日